

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臺北市寶慶路 3 號 6 樓)

主席：高召集人仙桂

紀錄：袁曉玲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民間代表：王委員向榮、朱委員斌好、李委員蔡彥(請假)、
林委員誠夏、劉委員嘉凱、顧委員振豪

機關代表：邱委員蓉萍(請假)、陳委員海雄、楊委員淑玲、
謝委員翠娟

列席人員：(各單位代表詳列如后)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決議

- 一、上次會議追蹤事項辦理情形，同意備查。
- 二、109 年度第 2 次盤點擬開放項目(9 項)決議通過，請各單位辦理後續開放作業。
- 三、為確實提升資料品質，有關政府資料開放品質標章檢測機制，請資管處研議優化作法。
- 四、全字庫之授權相關議題，請資管處評估全字庫字型的特性，除授權條款採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授權外，研議增加其他授權(例如 Open Font License 1.1)之可行作法。
- 五、有關內政部研議村里資料開放相關議題之後續發展，請資管處持續追蹤。
- 六、推動開放科研資料議題，請協同科技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等機關，配合行政院政策深化推動。

七、為提升各機關網站之適用性，請再檢視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範本內容，評估加入適當的授權條款選項建議供機關參考，增加機關應用彈性，並適時向各機關宣達。

參、與會人員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報告事項一：強化資料格式與應用便利度

(各委員無意見)

報告事項二：109 年資料開放推動進程

一、劉委員嘉凱：

(一)國發會強調資料開放重質不重量，資管處「ODF 文件應用工具下載統計」是否適合列為開放資料？

(二)有些具標章的資料，檔案格式是 CSV 檔，可是內容却不是 CSV 格式該有的資料，只是徒具形式，且以機器檢測是無法查出，如此可能會影響標章的權威性，建議國發會評估如何進行稽核。

二、謝委員翠娟：

(一)ODF 相關資訊受到大眾關注，資料無分大小，即使只是統計資料，只要民眾有使用需求，仍具有開放價值。

(二)有關資料標章的檢核，如果是偽 CSV 檔案，經機器檢測格式也會符合一節，將進行確認及評估該機制應如何調整。

三、高召集人仙桂：

(一)ODF 文件下載的統計，是要揭示 ODF 推廣的成效，統計資料也有其作用。

(二)有關資料標章檢核的問題，列為下一次會議議題報告。

四、顧委員振豪：

有些資料的更新頻率，例如人力處提供的推估資料，是否 2 年期才做 1 次調查；管考處的管考資料，基本上應該是每年都會進行檢討，其列為不定期的原因是什麼？

五、人力處：

本次開放的扶養比跟學齡人口推估，這 2 項資料係人口推估的數據，非調查資料，人口推估為每 2 年進行 1 次。

六、管考處：

不定期開放的資料係預警機制跟總結評估流程，該 2 項因應近年來實施的結果，後續將滾動檢討修正，修正後即對外公開，因此採不定期的方式來處理。

七、林委員誠夏：

(一)「我有話要說」單元之民眾意見，國發會處理結果為「全數處理完成」，惟例如項次 6，民眾詢問目前處理進度，國發會回復為目前正進行查證，建議調整為「全部回復完成」較中肯，另建議回應民眾須說明預估完成時間。

(二)「我有話要說」單元之民眾意見，其中 95%是針對全字庫的字型問題。基於字型方面，國際流通的授權條款是 Open Font License 1.1，建議國發會針對全字庫字型的特殊性，考量給予雙重或多重授

權，除了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採用政府資料開放授權發布，另可有簡單的聲明或網站，註明如情境特殊可容許使用 Open Font License 1.1，以解決全字庫眾多技術維護及問題的回復。

八、謝委員翠娟：

- (一)民眾意見處理結果的說明文字會予以調整，未處理完成之項次亦將繼續追蹤。
- (二)有關授權條款可否雙重或多重授權的問題，俟研究後於下次會議作完整的說明報告。

九、高召集人仙桂：

請資管處針對全字庫授權的相關議題下次提完整的報告到本小組會議。

十、朱委員斌好：

- (一)請問有多少比例的資料現在是自動產生？
- (二)民眾關切或蒐集的資料，可能因為發布或更新時間相隔很久(例如 2 年 1 次)，為避免民眾不斷詢問，建議是否採預告的方式，說明確切的發布或更新時間，以供民眾瞭解。

十一、謝委員翠娟：

- (一)系統開發時資料應以能自動產製開放格式為原則，本會已提議請工程會將相關條款納入採購契約，以減少人工加工情形。目前既有的系統，未改版之前無法做到自動產製，這是未來努力的方向。
- (二)現行資料集有「更新頻率」的欄位，可以預告更明確的更新時間，例如每季 1 日，或是 1、4、7 月的 1 日，此作法可加以宣導或分享參考，有助改善。

十二、高召集人仙桂：

各單位計畫如涉及資料產出，且後續須以開放格式進行開放者，請資管處協助同仁於計畫簽約時即納入自動產出方式之相關需求或規定。

十三、王委員向榮：

內政部村里代碼的歷史資料，只有每個月的代碼表，無法從其中看到村里的拆分或合併的關係，所以可能現在的開放方式還無法滿足林老師的需求。

十四、謝委員翠娟：

本小組是國發會的資料開放小組，我們已經跨到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的高度，並跨及其他部會開放小組的議題，有關民眾對村里拆分、合併、改名等資訊之需求，本會希望能讓資料使用者更便利應用，已很明確的告知內政部，惟內政部蒐集資料但非資料產製者，開放確有困難。

十五、高召集人仙桂：

請持續協調與追蹤村里資料開放相關的議題，內政部提報諮詢小組討論的結果。

臨時動議：

一、林委員誠夏：

(一)有關 Open Data 子議題 Open Access，即學術研究成果與文章的開放授權，能不能將政府機關委託研究案的結果儘量獎勵採用開放或公眾授權模式 Open Data 方式來使用。建議如下：

- 1、請國發會溝通、協調各部會，特別是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擬定一個政府出資委任或補助研究報告得有相關開放選項的示範案例，願意將某些著作權利留

在原撰寫者身上，也願意用開放性的方式發布這些報告。

2、鼓勵或獎勵各部會就開發性的議題、研究學術永續性或是接下來有被改作的潛質，這些研究報告優先可以採取開放模式提供，可以保障原作者自我利用的舉措。

(二)國發會鼓勵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但宣告沒有版本，也沒有述明細節，不是充足定義的授權條款。建議國發會可以協助輔導，直接指明，網站上涉及著作權的素材，及沒有特別標明第三人權利的部分，使用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 1.0 或是其他的開放授權給民眾使用。

二、高召集人仙桂：

(一)有關科研成果資料以 Open Data 方式開放，本會將邀集學者專家研議，以達到開放科研資料的目標。

(二)政府網站宣告裡明示政府授權條款，應該沒有什麼問題。

三、謝委員翠娟：

目前網站的範本是通用版，沒有明訂授權條款，可評估以舉例方式加進範本裡，讓大家使用、套用上會更好。

四、高召集人仙桂：

林委員建議的第一項，提報 OGP 的承諾事項列為討論的議題處理，下次報告辦理情形。

肆、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列席人員：(依單位順序)

檔案管理局：(請假)

綜合規劃處：陳副處長美菊、陳科長嫵如

經濟發展處：彭專門委員秀琴、鄧專員學修

社會發展處：謝專門委員偉智

產業發展處：陳副處長瓊華、林專門委員俊儒、陳專員裕達

人力發展處：謝副處長佳宜、蔡科員秉晃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曾科長詠宜

管制考核處：施科長乃元

資訊管理處：楊高級分析師蘭堯、黃高級分析師素梅、
詹科長秀峰、黃科長代華、林科長菊穗、
袁事務員曉玲

法協中心：林副研究員淑儀

國發基金：林組長宜輝、詹副研究員凱宇

中興新村活化辦公室：白系統分析師濟華

秘書室：洪科長淑珍、林科員志明

人事室：黃主任喜敘

政風室：(請假)

主計室：吳科長詩敏